

臺灣產物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2.10.11 產企字第 1020001893 號函備查

110.11.30 產精算字第 1100003282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係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藉由投保本商品，可保障被保險人，使被保險人得到更完善保障。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及機車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